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 43,75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4.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2009年11月11日起計十年至2019年11月10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並以下列方式行使：

購股權中可供行使的最大百份比 *相關百份比的購股權之可行使時期*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總額的50% 2009年11月11日起滿12個月後直至2019年11月10日止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總額的100% 2009年11月11日起滿24個月後直至2019年11月10日止

附註:

行使價為以下較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天在聯交所刊發之報價表內之每股股份收市價4.00港元；(ii)在授出購股權當天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之報價表內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80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中，涉及6,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獲授購股權數目
趙慶生	1,000,000
高翔	1,000,000
金建隆	800,000
于玉群	800,000
金永生	500,000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1,000,000
王俊豪	500,000
高正平	500,0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奇鵬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

徐先生，現年49歲，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非執業)、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現時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執業範圍為中國業務。徐先生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初始年期自2009年11月11日起三年(惟根據該函件的條文提前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徐先生可獲發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徐先生亦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0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